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010046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于2026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6）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我们”）作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问题一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交易前的54.68%上升至74.5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水平，结合2023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2023和2024年上市公司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后续运营过程中设备运维、技术改造、合规手续补办、存量债务偿还等所需的资金投入规模、支付节奏、资金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偏离行业合理区间，标的公司是否需要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与偿债风险的影响，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说明两家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标的股权是否符合《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

(3) 本次全现金收购 27558.55 万元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金额、银行授信/融资安排的具体情况、融资成本、期限、担保安排与还款计划，测算



每年新增利息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说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缺口,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4)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将新增商誉 8,106.7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海城锐海和电投瑞享未来的盈利预测,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敏感性分析,明确说明在不同情景下(如电价、发电小时数等关键参数变动)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及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问题 1、3 和 4 核查后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水平,结合 2023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2023 和 2024 年上市公司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后续运营过程中设备运维、技术改造、合规手续补办、存量债务偿还等所需的资金投入规模、支付节奏、资金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偏离行业合理区间,标的公司是否需要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与偿债风险的影响,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总市值 (亿元)	装机容量 (MW)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600163.SH	中闽能源	37.58%	40.65%	145.01	957.30
000862.SZ	银星能源	48.54%	53.57%	62.42	2,084.60
603105.SH	芯能科技	50.98%	49.04%	56.40	962.00
603693.SH	江苏新能	53.69%	55.17%	133.90	1,710.00
001258.SZ	立新能源	76.13%	80.92%	85.21	2,734.00
601778.SH	晶科科技	61.66%	62.45%	174.62	5,953.00
	平均值	54.76%	56.97%	109.59	2,400.15
002310.SZ	东方新能	74.57%	68.02%	205.18	1,248.85

注:(1)上市公司总市值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可比上市公司装机容量均取最新披露数据,



其中银星能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3）假设本次并购海城锐海、电投瑞享交易完成，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东方新能总装机容量为 1,248.85MW。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偏高水平，但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6,915.90 万元，相较 2022 年的 340,857.85 万元大幅下降，主要系生态业务结算扣减、循环经济业务主动控制规模、环保业务竞争激烈上游减产等因素影响。2023 年因生态业务存量项目在当年度结算扣减且新增业务规模较小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为负；2024 年因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全域旅游业务存量项目结算扣减、新增业务规模较小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为负。

上述业务在 2024 年公司重整结束后已经剥离完毕，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流动性和偿债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后续运营过程中设备运维、技术改造、合规手续补办、存量债务偿还等所需的资金投入规模、支付节奏、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 1、海城锐海

海城锐海风电项目均已并网发电，进入成熟稳定运营期。设备运维主要涉及支付运维商的运维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的基础费用纳入测算；项目运行正常，预计短期内无重大技改需求，不会产生大额设备改造支出；项目已取得核心运营资质，相关瑕疵合规手续补办预计不会发生大额支出；存量债务一是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按还款计划分期支付；二是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按照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偿还安排支付，暂假设按 500 万元/年纳入测算。根据海城锐海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合海城锐海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未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等资金来源情况和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用资金	金额	资金需求	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	1,141.17	设备运维费	174.26
预计年度现金流入	4,436.17	融资租赁租金	2,817.43
		应付往来款	500.00
		其他付现成本	312.39
年度可用资金总计	5,577.34	年度资金需求总计	3,804.08

注：（1）上表以 2026 年为例对海城锐海年度资金流入流出情况进行审慎测算，随着存量债务逐步偿还，



预计后续年度资金流出相较 2026 年会逐渐减少。（2）预计年度现金流入取自海城锐海评估报告预测 2026 年电费收入；设备运维费取自评估报告预测 2026 年运维费；融资租赁租金取自海城锐海与北银金租新签合同约定的前四期还款安排；应付往来款为根据根据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海城锐海对锐电投资的 4,097.16 元其他应付款中，有 500 万元应在锐电投资开具一份以海城锐海为受益人的 500 万元质保金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至质保期届满之日）后三个月内偿还，假设该保函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开出；其他付现成本为评估报告预测 2026 年预计总成本-运维费-折旧摊销等。

海城锐海未来每年预计需支付 3,804.08 万元，预计可用资金 5,577.34 万元，预计不存在流动性资金缺口，除为解除海城锐海股权对北银金租的质押外，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或财务资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和偿债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电投瑞享

电投瑞享下属光伏、风电项目均已并网发电，进入成熟稳定运营期。设备运维主要涉及支付运维商的运维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的基础费用纳入测算；项目运行正常，预计短期内无重大技改需求，不会产生大额技术改造支出；项目已取得核心运营资质，相关瑕疵合规手续补办预计不会发生大额支出；存量债务一是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按还款计划分期支付，二是短期银行借款，三是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农户租金、股权款等未结算款项，审慎起见，按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全额纳入资金支出需求的测算。根据电投瑞享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电投瑞享现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赎回变现、预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等资金来源情况及年度资金支出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用资金	金额	资金需求	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未审数）	23,718.34	2026 年 1 月 1 日短期借款（未审数）	6,085.00
预计年度现金流入	36,509.09	设备运维费用	2,727.13
		融资租赁租金	27,762.45
		长期借款偿付	4,385.61
		农户租金	3,570.04
		其他付现成本	1,577.53
年度可用资金总计	60,227.43	年度资金需求总计	46,107.76

注：（1）上表以 2026 年为例对电投瑞享年度资金流入流出情况进行审慎测算，随着存量债务逐步偿还，预计后续年度资金流出相较 2026 年会逐渐减少。（2）预计年度现金流入取自电投瑞享评估报告预测 2026 年电费收入；设备运维费取自评估报告预测 2026 年运维费；融资租赁租金取自 2025 年 10 月末审计报告未来一年需要偿还的融资租赁款金额；长期借款偿付取自现有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 2026 年应偿付本金；农户



租金取自评估报告预测的 2026 年屋顶租金支出额；其他付现成本为评估报告预测 2026 年除屋顶租金及运维费之外的其他费用金额。

电投瑞享未来每年预计需支付 46,107.76 万元，预计可流入资金 60,227.43 万元，预计不存在流动性资金缺口，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或财务资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和偿债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备考报告，对比 202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营业收入从 1.78 亿元增至 4.78 亿元，增长 168.93%，净利润从-500.40 万元增至 4,888.68 万元，成功实现扭亏为盈。标的公司成熟的电站运营业务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收增量，同时新能源发电成为公司核心营收板块，提升营业收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改善公司盈利水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本次全现金收购 27,558.55 万元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金额、银行授信/融资安排的具体情况、融资成本、期限、担保安排与还款计划，测算每年新增利息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说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缺口，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本次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均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2025 年 10 月，上市公司以重整计划留存的 7 亿股引进投资者，募得资金 9.45 亿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流动性缺口，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资金来源不足的风险。”

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将新增商誉 8,106.7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海城锐海和电投瑞享未来的盈利预测，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敏感性分析，明确说明在不同情景下（如电价、发电小时数等关键参数变动）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及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根据华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幅度的评估增值。由于资产评估基于多种评估假设，可能存在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能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如电价、发电小时数等关键参数未达预期），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 1、海城锐海

	假设电价下降幅度			假设发电小时数减少幅度		
	2.95%及以下	4.00%	4.42%及以上	3.34%及以下	4.00%	4.78%及以上
商誉减值金额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不减值	-358.74	-501.19 (全额减值)	不减值	-228.74	-501.19 (全额减值)

注：假设不考虑交易相关方华锐风电对海城锐海 2023 年-2028 年五年平均发电量质保承诺的影响，若考虑上述影响，则商誉减值金额和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均有所下降。

如果两个指标同时向不利方向变动，商誉减值情况可能会更加明显，甚至出现全额计提的风险。

### 2、电投瑞享

	假设电价下降幅度			假设发电小时数减少幅度		
	3.51%及以下	5.00%	6.60%及以上	3.76%及以下	5.00%	6.97%及以上
商誉减值金额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不减值	-3,676.24	-7,605.54 (全额减值)	不减值	-2,869.84	-7,605.54 (全额减值)

如果两个指标同时向不利方向变动，商誉减值情况可能会更加明显，甚至出现全额计提的风险。

### 会计师回复：

针对问题（1）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末及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计算并与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比较；

（2）查阅了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问询函回复；2024 年重整公告；

（3）了解了公司对后续运营过程中设备运维、技术改造、合规手续补办、存量债务偿还等所需的资金投入规模的预测；相关资金筹措、支付的规划；

（4）查阅了标的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

针对问题（3）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东方新能出售库存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

（2）了解了东方新能 2025 年末货币资金情况及收购对价支付计划。

针对问题（4）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电投瑞享、海城锐海公司的盈利预测；

（2）分析了东方新能对收购电投瑞享、海城锐海产生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敏感性分析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东方新能减值测试敏感性分析所依据的基础数据；

（3）复核评价了东方新能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

（4）评价了东方新能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标的公司未来一年内现金流预测依据充分、数据合理，根据预测标的公司未来一年内预计现金流能够覆盖其存量债务及运营支出，无需上市公司提供大额财务资助或担保；根据备考报表及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绩明显改善，新能源发电主业更加突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本次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流动性缺口，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敏感性分析结果数据准确；公司已在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的敏感性分析，说明了在不同情景下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及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 问题四

报告期内，海城锐海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项目运营、电价变动、成本归集、设备利用等情况、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会计处理，说明报告期内海城锐海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业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并披露保障措施、业绩承诺（如有）。

（2）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



金额、形成背景、发生时间、账龄、约定利率、还款计划，说明相关款项是否为关联方资金拆借、非经营性往来、隐性负债，本次交易前的清理、清偿安排，未清偿事项对本次交易与标的估值的影响。模拟测算往来款偿还方案下的年度及累计现金流支出，并说明该安排对海城锐海未来现金流、分红能力及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金调配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利润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形。

#### **公司回复：**

一、结合项目运营、电价变动、成本归集、设备利用等情况、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会计处理，说明报告期内海城锐海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业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并披露保障措施、业绩承诺（如有）。

关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会计处理，公司拟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海城锐海基本情况”之“（十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之“2、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会计处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售后回租会计处理**

海城锐海公司的主要设备均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了售后回租业务，根据评估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第五十二条“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海城锐海继续确认相关固定资产，并按预定可使用年限直线法计提折旧；同时确认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一笔金融负债，按照售后回租合同规定的利率，按期确认财务费用。

关于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原因及可持续性分析，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海城锐海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海城锐海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结算上网电价为 374.9 元/兆瓦时，未发生波动。

在项目运营和设备利用方面，海城锐海 41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分为二期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唐王、楼峪项目共计 9 台风机 18.5MW 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并网发电，二期工程共计 9 台风机 22.5MW，其中薛家、三通河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并网发电，西洋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并网发电。

在成本归集方面，海城锐海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项目转固后新增的折旧。

由于并网的风机逐步增加，2024 年海城锐海实现营业收入 4,418.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6.05 万元，同比增长较大。

2025 年 1-10 月，海城锐海实现营业收入 2,800.40 万元，微亏 8.73 万元，主要是风机遭受雷击造成可利用设备临时减少，从而发电量减少，折旧不变的同时又增加了损毁叶片的报废损失及采购吊装新叶片的成本支出所致。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2025 年 5 月，西洋 1 号 3MW 风机遭雷击造成叶片断裂，因需完成技术鉴定、新叶片制作、运输道路修复及路障清除、叶片更换吊装等系列工作，该台风机直至 2025 年 8 月才开始正常运营。受本次雷击影响，为资产安全，相邻的另一台 3MW 风机也进行了为期近一个月的停机检修。此外，齿轮箱等设备故障维修也导致西洋 1 号和西洋 2 号风机发生短期数月停机。

2、波谷期间维修、整改费用影响：风力发电行业内项目公司通常将维修、整改工作集中安排在风资源波谷期，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发电量的影响。2025 年 1-10 月统计周期已基本涵盖全年维修、整改相关费用，而对应的 11-12 月（风速较高）波峰期收入未纳入统计，导致 1-10 月业绩未能充分反映全年盈利水平。

综上，海城锐海 2024 年的收入、利润增长源于二期项目投产带来的产能爬坡；2025 年 1-10 月业绩波动主要源于雷击灾害的偶发故障及统计周期等因素影响，排除偶发性因素后，海城锐海的业绩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关于保障措施和发电量的承诺，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



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华锐风电的承诺

2026年2月，海城锐海（甲方）与华锐风电（乙方）、锐电投资（丙方）签订了《风电场发电量担保协议》，根据该协议，对于华锐风电“设备质量故障损失”、“运维不当损失”，华锐风电“承诺风电场质保期内五年平均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为3050h，年均上网电量担保值为125050000kWh”，“风机整机质保期以全部风机通过“240h”试运行验收开始，即2023年10月28日，发电量担保期限自2023年10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7日止，若期限内年均实际上网电量未达担保值，则延长5年担保期限”，“赔偿款=不含税电价（元）\*年平均考核电量”，“赔偿款无需乙方单独支付，待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赔偿金额后，甲方有权从丙方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向甲方开具的保函及剩余未清偿债务中，直接扣除或抵扣相应金额。丙方对前述事项知晓并同意。”

二、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金额、形成背景、发生时间、账龄、约定利率、还款计划，说明相关款项是否为关联方资金拆借、非经营性往来、隐性负债，本次交易前的清理、清偿安排，未清偿事项对本次交易与标的估值的影响。模拟测算往来款偿还方案下的年度及累计现金流支出，并说明该安排对海城锐海未来现金流、分红能力及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金调配的影响。

海城锐海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海城锐海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分析”之“（1）其他应付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交易对手方	金额（万元）	形成背景	发生时间	账龄	约定利率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4,097.16	资金周转	2025年	1年以内	无

该款项系海城锐海因经营资金周转与母公司进行的资金拆借。海城锐海（甲方）与华锐风电（乙方）、锐电投资（丙方）签订的《风电场发电量担保协议》约定，如未来发生担保协议约定的赔偿事项，相关金额海城锐海可以从欠付锐电投资该笔其他应付款中抵扣。因此，该笔负债有利于增加对交易标的的保障，本次交易前无清理或清偿安排。



该笔往来款的清偿安排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之“（七）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之“2、标的公司与乙方之间往来款的支付安排”披露如下：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应付乙方往来款按如下方式处理（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1）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按电网公司全年结算单上的上网电量折合有效小时数超过 2,700 小时的部分，乘以该年度实际结算含税电价所计算得出的金额，该部分金额用于偿还乙方往来款，支付时间不晚于次年 3 月 1 日，上述还款金额累计上限为 2000 万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如五年平均实际上网电量折合有效小时数低于每年 3000 小时的，则在前述期间标的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与 2000 万之间的差额部分，标的公司无需支付。

（2）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应付乙方的往来款中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按以下方式处理：其中人民币 500 万元，在乙方开具一份以标的公司为受益人的人民币 500 万元质保金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至标的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后三个月内，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乙方；剩余人民币 500 万元转为标的项目质保金，待标的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由标的公司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3）乙方承诺完成标的公司设备及厂区消缺工作，消缺工作包括附件 1 所列事项。在交割前，共同确认本协议消缺事项的验收标准，形成书面文件。消缺工作完成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消缺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接到书面通知后 28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标的公司应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乙方支付标的公司应付乙方往来款除本条款（1）、（2）项下款项后的剩余部分。标的公司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42 个工作日内未回应的，视为验收通过。如某项消缺工作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协助而无法完成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如需技改，双方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和设备销售合同条款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海城锐海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分析”之“（1）其他应付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海城锐海评估报告，海城锐海该未清偿的其他应付款未发生评估增减值。

海城锐海并网规模约 41MW。假设电价不变为 374.9 元/兆瓦时；假设在 2026 年交割完成且华锐风电开具了以标的公司为受益人的人民币 500 万元质保金保函后同时偿还 500 万元；假设质保期（正常到 2028 年 10 月 27 日，但若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年均实际上网电量未达担保值（即五年平均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为 3050h），则延长 5 年）满后第 3 月末偿还作为质保金的 500 万元；假设海城锐海没有因为消缺事项扣减该应付款且消缺事项在质保期满后确认；假设海城锐海没有因为完善瑕疵事项扣减该应付款；由于前一年上网电量折合有效小时数超过 2700 时才部分偿还该其他应付款，才会有现金流出，且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每年 3000 小时的，则在前述期间标的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与 2000 万之间的差额部分，标的公司无需支付，为便于理解，假设每年上网电量折合有效小时数不变，且只计算 6 年到 2031 年，在不同的数据下，海城锐海年度及累计现金流支出如下：

前一年上网电量折合有效小时数	其他应付款的模拟现金流出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6 年累计
≤2700		500.00	0	0	0	0	0	0
>2700	2950	500.00	384.27	384.27	384.27	384.27	384.27	2,421.36
	3000	500.00	461.13	461.13	461.13	461.13	155.49	2,500.00
	3050	500.00	537.98	537.98	1037.98	386.06	1,597.16	4,097.16
基于评估假设预测的现金流入		4,436.17	4,436.17	4,436.17	4,436.17	4,436.17	4,427.17	26,608.03

注：根据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海城锐海对锐电投资的 4,097.16 元其他应付款中，有 500 万元应在锐电投资开具一份以海城锐海为受益人的 500 万元质保金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至质保期届满之日）后三个月内偿还。假设该保函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开出。



受上表示例的其他应付款的现金偿还影响，海城锐海未来每年在不同情况下会流出部分现金，短期内会影响海城锐海的分红能力，但因金额相对较小，对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金调配的影响较小。”

**会计师回复：**

针对问题（1）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了海城锐海项目运营情况，包括在建工程转固时间、装机容量、设备检修、停机原因、停机时长等；

2、获取了海城锐海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协议，对比报告期的结算电价；

3、获取了报告期财务报表，分析盈利情况及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4、获取了成本明细表，查阅了营业成本核算项目，复核了成本费用归集的合理性，分析了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

针对问题（2）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海城锐海与锐电投资公司的往来明细表，并与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

2、获取了海城锐海项目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协议中约定的往来款清偿方案进行了分析。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海城锐海收入、成本、售后回租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因受雷击等偶发事件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发生大幅波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业绩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了保障措施；

2、公司已按照实际情况披露了海城锐海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及未清偿事项对本次交易与标的估值的影响。公司模拟测算了往来款偿还方案下的年度及累计现金流支出，并说明了该安排对海城锐海未来现金流、分红能力及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金调配的影响。

会计师对海城锐海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利润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说明如下。



对海城锐海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交易结算单、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不同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适当，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营业收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不限于交易结算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进行核对，执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其中对 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销售合同、交易结算单均已进行查验。

5、对报告期内电费收入进行函证，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各期售电收入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比例均为 100%。

对海城锐海报告期内成本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使用权资产明细表、无形资产明细表，复核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折旧的准确性；获取融资租赁的还款计划表与海城锐海账面记载金额进行核对；获取并复核海城锐海安全生产费的测算底稿，核实安全生产费准确性；

3、获取大额成本费用支出的支持性证据，包括不限于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等进行核对，执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核实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其中对报告期各期采购合同查验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4.88%、99.47%及 95.94%；

4、对营业成本执行函证程序。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发函金额占各期成本（除摊销、折旧外）比例分别为 51.76%、77.48%和 71.64%，回函相符金额占成本（除摊销、折旧外）比例分别为 0%、77.48%和 71.64%，回函不符系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所致，针对回函不符部分执行替代程序，检查采购



合同、验收单及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回函相符及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成本（除摊销、折旧外）的比例分别为 51.76%、77.48%和 71.64%。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各期走访覆盖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0.93%、65.68%和 78.31%。

对海城锐海报告期内利润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

参照上述收入、成本执行的核查程序，结合各项目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同类型新能源项目行业毛利率水平，核实标的公司毛利变动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海城锐海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形。

### 问题七

《报告书》显示，电投瑞享 2023 年无营业收入，2024-2025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下属项目并网时间、装机容量释放节奏、电价定价机制、相关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政策，分项目披露各报告期的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结算电价、营业收入、毛利情况、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会计处理，说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固定资产入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电投瑞享商誉产生减值的原因，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电投瑞享在资产并购及后续管理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市公司收购电投瑞享后是否存在类似商誉与资产减值风险。

（2）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金额、形成背景、发生时间、账龄、约定利率、还款计划，说明相关款项是否为关联方资金拆借、非经营性往来、隐性负债，本次交易前的清理、清偿安排，未清偿事项对本次交易与标的估值的影响。模拟测算往来款偿还方案下的年度及累计现金流支出，并说明该安排对电投瑞享未来现金流、分红能力及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金调配的影响。

（3）列示电投瑞享下属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包括被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日期、初始投资成本、交易对手方、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明细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逐项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利润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附现场核查照片、项目并网证明、电费结算单据、核心合同等佐证材料，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形。

###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下属项目并网时间、装机容量释放节奏、电价定价机制、相关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政策，分项目披露各报告期的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结算电价、营业收入、毛利情况、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会计处理，说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固定资产入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电投瑞享商誉产生减值的原因，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电投瑞享在资产并购及后续管理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市公司收购电投瑞享后是否存在类似商誉与资产减值风险。

（一）结合下属项目并网时间、装机容量释放节奏、电价定价机制、相关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政策，分项目披露各报告期的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结算电价、营业收入、毛利情况、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会计处理，说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固定资产入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电投瑞享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电投瑞享下属项目的并网时间及装机容量释放节奏如下：

单位：MW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并网时间	2025年10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智慧能源户用光伏项目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四季度至2025年二季度完成	299.55	267.87	-



阳光新能源户用光伏项目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完成	236.83	236.63	103.75
特变电工户用光伏项目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末完成	113.44	113.44	113.44
电投浙瑞工商业光伏项目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度至 2025 年三季度完成	29.13	10.60	-
山西集中式风电项目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完成	95.90	95.90	95.90
合计	-	-	774.85	724.44	313.09

注：电投瑞享对阳光项目、特变项目及山西风电项目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入，购买日为2023年末。上述项目自购买日后2024年起损益项目纳入电投瑞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关于电价定价机制和相关合同约定，电投瑞享下属各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相关合同主要约定上网电价、电费结算方式等核心条款。其中，上网电价依据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或市场化交易电价执行。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之“2、电投瑞享”之“（3）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部分披露如下：

#### 1) 分布式光伏项目

电投瑞享运营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分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和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销售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光伏电站产生的电力主要由终端业主客户使用，余量部分上网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电费收入由上网部分电价和自用部分电价两部分收入构成，其中上网部分电价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自用部分电价结合当地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协商约定合同电价。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销售模式为全额上网，生产的电力全部按照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出售给电网公司。

#### 2) 风力发电项目

电投瑞享运营 1 个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其电力销售模式为部分电量由电网公司保障性收购，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方式实现消纳的电量，按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目前电投瑞享风电项目主动



参加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多年跨区跨省绿电交易及省间绿电交易，跨区跨省输出地区为上海、江苏，目前交易电价高于山西省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电投瑞享基本情况”之“(十二)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部分披露如下：

电投瑞享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售电收入，在电力输送至电网或用户指定地点，且客户能够主导电力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时，认为控制权已转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相关电费收入。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电投瑞享盈利能力分析”部分分项目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内，各项目业绩情况如下：

1) 2024 年

项目名称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 千瓦时 h)	结算电量(万 千瓦时)	结算电价 (元/千瓦时)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特变项目	13,320.00	13,320.00	13,320.00	0.3545-0.3949	4,452.64	1,844.26
阳光项目	24,228.16	24,228.16	24,228.16	0.3779-0.3949	8,416.11	3,986.06
智慧项目	8,737.11	8,737.11	8,737.11	0.3545	3,279.66	2,080.33
风电项目	21,420.29	21,420.29	21,420.29	0.3477-0.3817	6,963.12	3,038.97
浙瑞项目	189.25	20.52	189.25	0.3644-0.50799	79.76	60.46
合计	67,894.81	67,726.07	67,894.81	-	23,191.29	11,010.07

2) 2025 年 1-10 月

项目名称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 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 千瓦时)	结算电价 (元/千瓦时)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特变项目	10,995.86	10,995.86	10,995.86	0.3545-0.3949	3,599.32	1,390.42
阳光项目	25,594.02	25,594.02	25,594.02	0.3779-0.3949	8,812.48	3,852.50
智慧项目	28,242.32	28,242.32	28,242.32	0.3545	8,119.28	4,441.82
风电项目	18,883.59	18,883.59	18,883.59	0.3291-0.3630	5,847.53	2,846.06
浙瑞项目	2,124.35	1,083.90	2,124.35	0.3644-0.50799	835.73	569.74
合计	85,840.14	84,799.70	85,840.14	-	27,214.34	13,100.53



报告期内电投瑞享营业收入显著增长，2025年1-10月电投瑞享营业收入增至27,221.85万元，已超越2024年全年水平。其中，光伏发电收入相较2024年全年增长5,144.12万元，系2025年1-5月阳光项目、智慧项目、浙瑞项目的新建电站陆续验收并上网发电，各项目上网电价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在电价不变的情况下，收入随发电量增加而大幅增长；2025年年化风力发电收入为7,008.34万元，与2024年度收入总额相当，系山西风电项目为电投瑞享2023年末收购取得的成熟运营期项目，2024年和2025年均稳定运营，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关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会计处理，公司拟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电投瑞享基本情况”之“（十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之“2、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会计处理”部分披露如下：

#### “2、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会计处理

电投瑞享的主要设备与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分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方式会计处理分别如下：

##### （1）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

电投瑞享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根据评估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第五十二条“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电投瑞享继续确认相关固定资产，并按预定可使用年限直线法计提折旧；同时确认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一笔金融负债，按照售后回租合同规定的利率，按期确认财务费用。

##### （2）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电投瑞享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标的物全部由租赁方（电投瑞享）确定供应商和规格型号，并由供应商直接将标的物移交给租赁方（电



投瑞享），仅发票流和付款流从金融租赁公司过渡。该类租赁的经济实质系以租赁形式的借款。

对于此类租赁，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参照租赁准则下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下第五十二条“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出租人（金融租赁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设备价款的情况，一方面确认在建工程（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如果尚未取得对租赁资产的控制权），另一方面确认金融负债（如长期应付款）。上述金融负债自其初始确认日开始计息，建造期内的利息可作为专门借款费用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资产完工交付后的利息支出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实际成本（包括租赁公司代付的部分和本企业自行承担的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综上，报告期内电投瑞享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驱动力在于光伏业务产能的快速扩张。2025 年新投运的户用光伏电站直接带来发电量与收入的显著提升，在固定电价机制下，收入增长摊薄了以折旧、运维费及财务费用为主的刚性成本，规模效应下利润得以加速释放，具备合理性。电投瑞享收入确认、固定资产入账及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电投瑞享商誉减值，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4、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之“（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商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海城锐海不存在商誉。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各期末，电投瑞享商誉余额分别为 4,489.69 万元、1,715.66 万元、654.71 万元。电投瑞享商誉为 2023 年末收购山西天辰邦诺新能



源有限公司形成，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山西风电
合并成本	21,343.8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854.1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489.69

如上表所示，电投瑞享商誉为2023年末电投瑞享实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过程中，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相关确认事项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末，电投瑞享的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4,489.69	3,834.98	654.71	4,489.69	2,774.03	1,715.66	4,489.69	-	4,489.69
合计	4,489.69	3,834.98	654.71	4,489.69	2,774.03	1,715.66	4,489.69	-	4,489.69

电投瑞享的商誉账面价值逐年下降，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履行减值测试程序，并根据减值测试的客观结果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账面价值随减值准备计提相应调减所致。

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	商誉分配的账面价值①	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的价值②	归属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少数股东的商誉③	资产或资产组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④	商誉减值金额（大于0时）①+②+③-④
2024年12月31日资产组	4,489.69	47,464.34		49,180.00	2,774.03
2025年10月31日资产组	1,715.66	45,305.29		46,060.00	960.95

注：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组为山西新能源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所形成的资产组，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评估范围中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47,464.34万元、45,305.29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三类。

商誉减值测试流程为：1) 商誉按受益原则分摊至对应资产组；2) 计算资产



组可收回金额，即比较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3）当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且减值不得转回。

根据完全商誉法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含商誉资产组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期末账面价值，2024年度、2025年1-10月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774.03万元、960.95万元。

商誉减值主要是行业政策变化所致。一是增值税政策调整。风电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未来现金流低于并购山西风电项目时的预测，这是电投瑞享商誉减值的核心原因。二是电价市场化政策。2025年11月山西省出台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文件，存量项目按燃煤基准价0.332元/千瓦时执行，较此前燃煤基准价有所下降；此外，山西风电自2027年起绿电交易合同到期不再预测绿电交易收入，未来收入低于并购时预测。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末商誉资产组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期末账面价值。

综上，电投瑞享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电投瑞享在资产并购及后续运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电投瑞享评估已考虑上述增值税政策调整及绿电交易收入影响，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电投瑞享预计不会发生类似商誉与资产减值风险，但鉴于未来电价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披露了“（八）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金额、形成背景、发生时间、账龄、约定利率、还款计划，说明相关款项是否为关联方资金拆借、非经营性往来、隐性负债，本次交易前的清理、清偿安排，未清偿事项对本次交易与标的估值的影响。模拟测算往来款偿还方案下的年度及累计现金流支出，并说明该安排对电投瑞享未来现金流、分红能力及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金调配的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电投瑞享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分析”之“（2）其他应付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交易对手	金额（万元）	形成背景	发生时间	账龄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3.84	股权款	2023年	2-3年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33.38	保证金	2024年及2025年	1年以内, 1-2年
农户	1,067.92	租金	2025年	1年以内
西安宇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9.57	保证金	2024年及2025年	1年以内, 1-2年
西安市阎良区鑫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9.69	保证金	2024年及2025年	1年以内, 1-2年
渭南六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2.20	保证金	2025年	1年以内
陕西六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2.04	保证金	2024年及2025年	1年以内, 1-2年
启晗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01	保证金	2025年	1年以内
陕西睿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89	保证金	2024年及2025年	1年以内, 1-2年
临颖县慈善总会	33.87	租金	2025年	1年以内
其他	14.04	其他	2023年前	3年以上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0.87	保证金	2024年	1-2年
个人	0.06	其他	2023年及2024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8,645.37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电投瑞享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8,645.37万元，均系电投瑞享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并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非经营性往来，不涉及利率，并非隐性负债。对于上述款项，电投瑞享后续将按合同约定和资金安排统筹支付，不因本次交易进行特别清理或清偿，未清偿事项已在评估中充分考虑，不影响交易定价公允性。

电投瑞享未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测为36,509.09万元，足以双方按协议或约定（股权款、保证金、租金等实际为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会逐步分期支付）逐步偿付报告期末存在的其他应付款，该偿付为企业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电投



瑞享未来现金流、分红能力及上市公司未来合并报表层面资金调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列示电投瑞享下属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包括被投资主体名称、投资日期、初始投资成本、交易对手方、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明细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逐项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电投瑞享财务状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5、电投瑞享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电投瑞享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为 0。报告期末，电投瑞享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30 亿元，明细如下：

##### （1）被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被投资主体	投资日期	初始投资成本	交易对手方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754,675.00	设立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81,620,000.00	设立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167,900,000.00	设立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1,168,400.00	设立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 对价转让	河南文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被投资主体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主体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10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5 年 10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5 年 10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36,703.92	38,696.26	43,115.91	34,386.47	36,685.94	41,040.50	2,317.45	2,010.32	2,075.41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233.90	95,237.41	34,738.52	79,907.86	84,632.34	34,690.23	21,326.04	10,605.07	48.29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6,515.01	76,504.95	0.00	92,812.55	58,412.30	0.00	23,702.46	18,092.65	0.00



被投资主体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25年10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5年10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5年10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82,248.51	78,387.29	78,149.16	60,236.57	57,482.89	57,434.53	22,011.94	20,904.41	20,714.63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51.21	8,534.63	0.01	8,058.25	7,259.22	0.01	2,992.96	1,275.41	0.00

报告期内被投资主体资产增加主要系自2024年起智慧项目、阳光项目、浙瑞项目EPC电站陆续并网移交所致。负债变动主要系项目公司融资到位、EPC工程款及内部往来款逐步清偿所致。

#### 4、电投瑞享下属被投资主体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单位：万元

被投资主体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25年1-10月	2024年	2023年	2025年1-10月	2024年	2023年	2025年1-10月	2024年	2023年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3,599.32	4,452.64	-	257.84	268.30	-	3,068.93	3,512.93	-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8,812.48	8,416.11	-	1,429.99	2,822.79	-	5,735.28	-6,591.73	-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19.28	3,279.66	-	1,924.51	1,229.84	-	3,312.30	-16,028.21	-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5,847.53	6,963.12	-	1,058.80	1,129.65	-	-13,836.16	-741.43	-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5.73	79.76	-	412.59	35.06	-	-1,452.42	57.17	-

注：报告期内被投资主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电投瑞享母公司实行资金集中归集与统筹调度管理所致。该类资金归集属于集团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不改变子公司的资本及债务结构，亦不构成对子公司的借款（无利息、无固定期限），不属于筹资活动；资金归集不涉及长期资产的购建或处置，亦不属于投资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八条关于“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的兜底定义，子公司将资金归集至母公司，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在“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列报。

2024年之前已并网发电的项目收入自2024年开始纳入电投瑞享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较为稳定；部分新设项目自2024年开始陆续并网产生收入，随着发电量持续提升且电价基本稳定，收入、利润呈现增长趋势，全部电站并网后，收入、利润不再大额增长，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电投瑞享母公司实行资金集中归集与统筹调度管理所致。”

**会计师回复：**

针对问题（1）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所有项目并网批复、购售电合同、电价政策、融资租赁合同，核实业务真实性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核对了各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数据，并与电网结算单、发票、电 e 宝划转记录及银行回款逐一进行了比对；

（3）检查了与收入确认及固定资产交割验收相关凭证及附件，核实了收入确认时点、金额及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折旧计提情况；

（4）核查了融资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对照租赁准则核实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获取了电投瑞享商誉减值测试第三方评估报告、相关参数及计算底稿，复核测试方法、假设及减值计提金额；

（6）核查了报告期期末及期初收入、成本跨期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针对问题（2）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核对账面金额与披露金额一致性；

（2）查阅了其他应付款对应的交易合同、协议、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等，核实了款项形成背景、发生时间及业务真实性；

（3）核查了交易对手方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对照关联方清单，逐一认定关联关系，排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非关联化情形；

（4）复核了款项账龄划分准确性，核查了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及还款计划，核实是否存在隐性利息、隐性负债的情况；

（5）复核了公司模拟测算往来款偿还现金流支出的结果，分析了对标的公司及合并层面现金流、分红能力的影响。

针对问题（3）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电投瑞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总账，核对明细科目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性；



（2）查阅了各被投资主体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权变更登记文件，核实投资日期、持股比例、交易对手方的真实性；

（3）获取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核验了初始投资成本的准确性、交易对价支付的合规性；

（4）针对变动幅度较大的科目，获取了支撑材料，分析了变动原因。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电投瑞享收入确认、固定资产入账、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系陆续投运电站新增产能所致；

2、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电投瑞享商誉减值主要原因是：风电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及绿电交易收入影响，电投瑞享在资产并购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后续管理上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公司说明本次电投瑞享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已考虑上述增值税政策调整及绿电交易收入影响影响，本次公司收购电投瑞享预计不会发生类似商誉与资产减值风险，但鉴于未来电价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披露了“（八）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3、公司已按照实际情况披露了电投瑞享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往来；未清偿事项已在估值中充分考虑，根据电投瑞享未来现金流预测，清偿上述款项对其未来现金流及分红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资金调配。

4、电投瑞享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利润真实，部分科目产生波动主要系新增电站并网及电投瑞享母公司实行资金集中归集与统筹调度管理所致，与电投瑞享经营计划和新能源发电行业规律相符，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对电投瑞享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利润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说明如下：

对电投瑞享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



## 获取的核查证据

1、获取并核查电投瑞享下属各新能源项目的 EPC 并网验收情况、购售电合同、绿电交易协议等合同资料，核对项目并网时间、装机容量、电价定价机制、结算周期、付款条件等关键条款，确认收入确认的业务基础的真实合规情况；

2、获取电投瑞享报告期内各项目上网电量逆变器数据及月度发电量统计表，与电网公司出具的电量结算单、电费发票、光 e 宝划转记录进行核对，核实电量数据的真实准确性；

3、复核电投瑞享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发电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抽取销售合同、结算单、光 e 宝划转记录、收款单据等进行核对，执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对 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合同查验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0%、99.67%；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鉴于电投瑞享主要客户均隶属于国家电网体系，2024 年发函比例 81.47%，回函比例 0.23%，因国家电网体系客户明确不予回函，故回函比例较低。根据 2024 年函证情况综合判断，2025 年 1-10 月未实施函证程序，对所有收入项目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据、资金划转记录及收款凭证等。2025 年售电收入通过替代程序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的 100%；2024 年度通过函证程序确认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0.23%，通过替代程序确认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99.77%。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国家电网反馈不接受访谈，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对报告期内除国家电网外的客户走访覆盖金额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0.31%（国家电网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8.10%、99.67%）。

对电投瑞享报告期内成本真实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

1、实地盘查主要电站并走访合作农户，核查实际运营情况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比对同区域同类项目单位运维成本、屋顶租赁单价等，分析成本合理性；检查成本归集与分摊方法是否一贯执行，重点验证是否存在跨期、错配或人为调



节情形；

2、获取各项目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复核固定资产入账金额，折旧政策、账面计提折旧金额，核对折旧成本与项目装机规模、投产时间的匹配性；

3、抽取电站运维合同、农户电站合作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执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核查运维成本、屋顶租赁成本等发生的真实性，核对租赁成本与实际运营需求的匹配性；其中对 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合同、协议查验金额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34.17%、36.79%；

4、对大额采购执行函证程序。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发函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52%、99.5%，回函相符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2.44%、25.87%，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部分执行替代程序，检查采购合同、验收单及付款凭证，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回函相符及未回函/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4%、99.50%。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走访覆盖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8.16%、42.95%。

对电投瑞享报告期内利润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

参照上述收入、成本执行的核查程序，结合各项目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同类型新能源项目行业毛利率水平，核实标的公司毛利变动合理性。

#### （四）现场核查照片及证据展示

请参见附件。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电投瑞享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宏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亚兵

2026年4月12日

附件：

1、盘点照片

(1) 光伏发电项目



图 1 项目组现场盘点



图 2 逆变器及光伏电站资产

(2) 风力发电项目



图 3 项目组现场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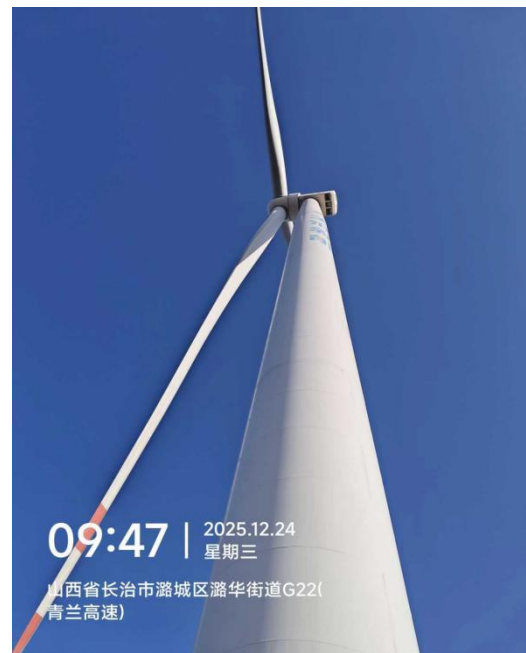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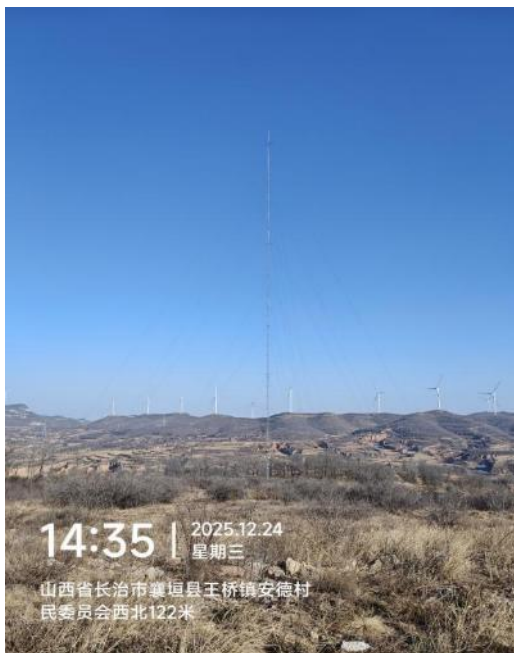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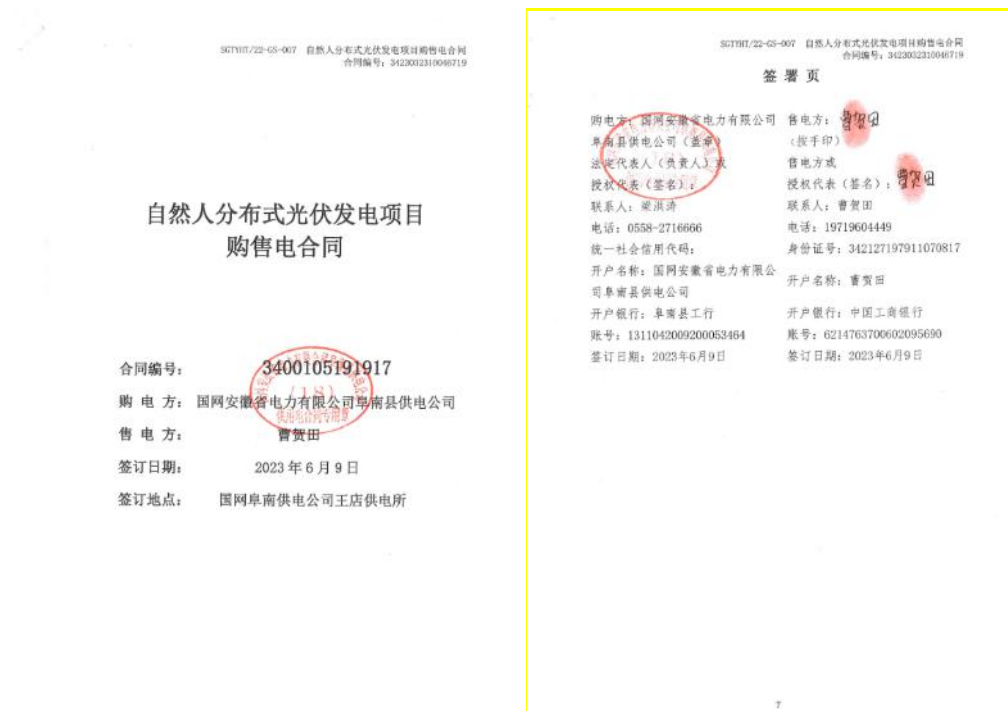
图 4 风机及测风塔资产



图 5 升压站及箱变资产

## 2、项目并网证明（分项目）

### （1）特变项目（自然人备案）



### （2）阳光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桓汶景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宝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926MACWCF7D5C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1-370900-04-01-533320	
	项目名称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桓汶景区分公司岱阴区化马湾乡马明华25.65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	泰安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桓汶景区化马湾乡土山村，计划总投资11.5万元，主要利用化马湾乡良好的光伏资源采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利用太阳能资源进行发电。光伏发电建设采用“分布式发电、集中并网”的运营模式，采用单晶硅570组件45块，总规模约为25.65kwp。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约为35910KWh。本企业承诺：1.所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2.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指导政策，符合桓汶景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且项目不在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内；3.项目不涉及新增能耗消耗，不涉及高污染高能耗，开工前做好安全管理；4.项目开工建设，保证做好消防安全、环保、消防等措施，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桓汶景区分公司对所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阴区化马湾乡土山村237号	
	总投资	11.5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周广涛	联系电话	14705380788
<b>承诺：</b>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桓汶景区分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11-16			

### (3) 智慧项目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1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2409-610502-04-01-794639  
 项目单位：渭南瑞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丰原镇、狄市镇、崇宁镇、官道镇、官底镇、官路镇、交斜镇、吝店镇、三张镇、孝义镇、阳郭镇、下古镇、向阳街道、闫村镇14个街镇。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0月 总投资：45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临渭区内利用乡镇、街道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区域、工业园区、工商企业、农户、居民屋顶资源建设多点接入太阳能光伏电站，本期建设规模150MW。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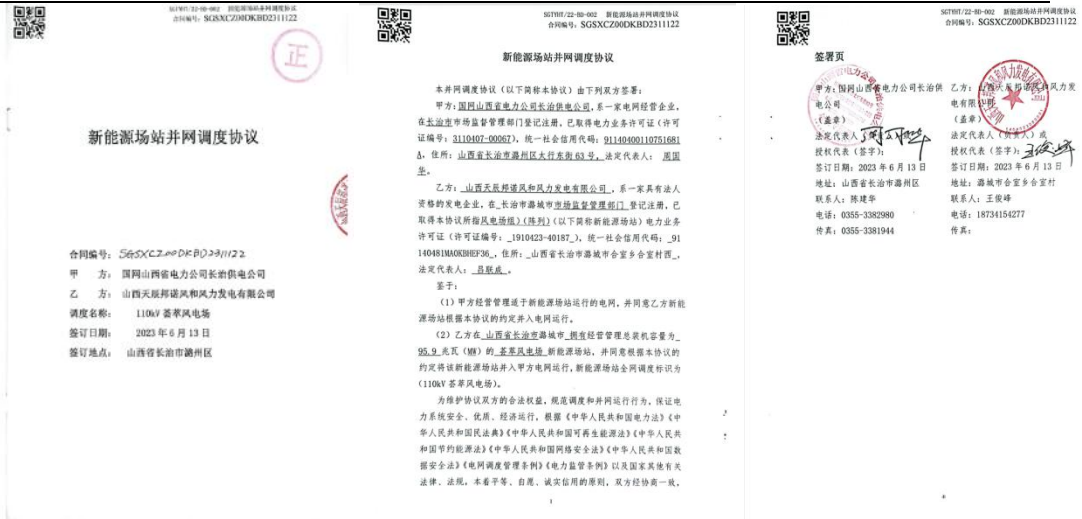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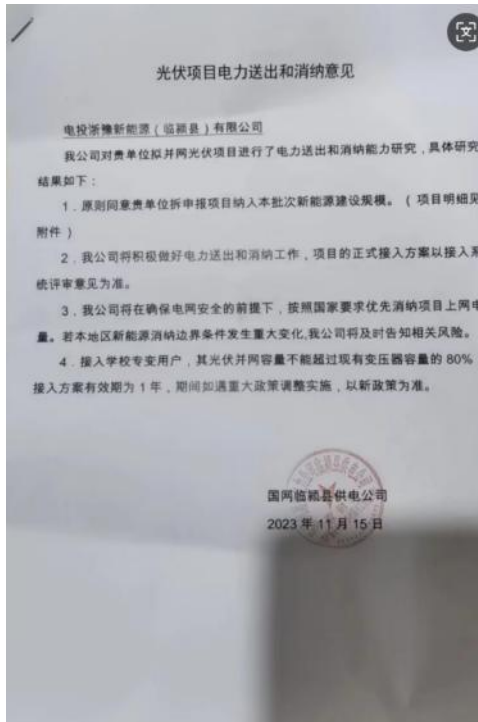
2024年09月13日

2024年09月13日

### (4) 风电项目



(5) 浙瑞项目



3、电费结算单据

(1) 特变项目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账单 账单号: 12398

账单日期: 2024-12-31 户名: 加盛普 抄表日期: 2024-12-31 电表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抄表方式: 远程抄表 计费方式: 先交后电

发电量	3501千千瓦时	上网电量	3501千千瓦时	结算金额	1241.1元
-----	----------	------	----------	------	---------

**本期电量明细** (单位: 千瓦时)

日期	示数	上期示数	本期示数	倍率	抄见电量	计费电量
上网计量点1	6130001022237173830702	28493	31994	1	3501	3501
上网计量点2	6130001022237173830702	28493	31994	1	3501	3501

**本期电费明细** (单位: 千瓦时, 元/千瓦时, 元)

类别	电量	电价	税率	税额	电费
补发电费	3501	0	0.00	0	0
上网电费	3501	0.3545	0.00	0	1241.1
合计					Y1241.1

**电费分析**

1. 本期电量: 本期定的上网电量为3100千千瓦时。  
2. 累计电量: 截止本期, 您的户累计上网电量为31994千千瓦时。

标有“\*”的为绿色电量

95538 网站 www.95538.cn

(4) 山西风电项目

山西电力交易中心2025年6月交易结算单 结算单编号: SFP-2025-06-20283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 兆瓦时, 元

期间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2025-06	13873.061	13873.061	13873.061	0.000	4020534.65

**逐笔交易明细** (单位: 兆瓦时, 元/兆瓦时, 元/兆瓦时, 元/兆瓦时, 元)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偏差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备注
01	电量偏差	5526.898	13873.061	235.73	4784499.48	
0101	中长期交易	5526.898	13873.061	343.13	4691091.99	
0101010102	现货交易	0.000	0.000	322.00	279294.18	
0101010101	现货交易	5526.898	13873.061	355.75	1922897.26	
0103	辅助服务交易	0.000	0.000	8.00	-191192.50	
0103010002	华北电网辅助服务市场竞价交易	0.000	0.000	8.00	-19225.48	
0103010001	二次调频辅助服务市场	0.000	0.000	8.00	-85272.73	2024年9月费用
0103010003	现货交易主体电力市场交易费用	0.000	0.000	8.00	-1513.29	
02	依据现货交易及偏差、抄表、异常费用	0.000	0.000	8.00	20655.25	
0201	收益和元证交易	0.000	0.000	8.00	8111.07	

第三页 共四页

山西电力交易中心2025年6月交易结算单 结算单编号: SFP-2025-06-20283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偏差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备注
020100001	依据现货交易及偏差、抄表、异常费用	0.000	0.000	8.00	8111.07	2023年9月费用, 结算电量1413兆瓦时
0207	两个细则费用	0.000	0.000	8.00	-11875.82	
020700001	两个细则电费(现货)	0.000	0.000	8.00	-11875.82	
合计					4820934.45	

**电费大写金额** 肆仟捌拾贰万零玖佰叁拾肆元肆角五分

备注: 1. 结算电价为结算电量乘以电价得出, 在结算内容中, 未加中调以电价为准。  
2. 本月份电费2025年6月“两个细则”费用和二次调频辅助服务费用。  
3. 本月电费2025年5月华北调频辅助服务费用, 华北调频辅助服务电费由发电企业承担。

审核: 李洪斌 审核: 安群 编制: 李洪斌

(5) 浙瑞项目



供电单位	发电户编号	发电户名称	总上网电量	发电量	应付年月	应付金额	应付购电款	应付补助款	应付购电税额(财务)
城区供电部	4150000129602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26544	43444	202501	10030.98	10030.98	0	1154.01
王岗供电所	4150000118491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356	430	202501	134.53	134.53	0	15.48
王岗供电所	4150000120144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348	450	202501	131.51	131.51	0	15.13
固厢供电所	4150000120030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785	2018	202501	296.65	296.65	0	34.13
城区供电部	4150000126740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27300	47177	202501	10316.67	10316.67	0	1186.87
城区供电部	4150000123405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4500	8603	202501	1700.55	1700.55	0	195.64
固厢供电所	4150000122574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18000	19613	202501	6802.2	6802.2	0	782.55
固厢供电所	4150000121468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21468	26792	202501	8112.76	8112.76	0	933.33
固厢供电所	4150000120784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22040	25256	202501	8328.92	8328.92	0	968.19
繁城供电所	4150000119828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287	874	202501	108.46	108.46	0	12.48
繁城供电所	4150000119455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495	835	202501	187.06	187.06	0	21.52
台陈供电所	4150000118680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20	665	202501	7.56	7.56	0	0.87
固厢供电所	4150000120030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1325	4349	202502	500.72	500.72	0	57.6
台陈供电所	4150000118680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126	2868	202502	47.62	47.62	0	5.48
城区供电部	4150000123405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23150	61719	202502	8748.39	8748.39	0	1006.45
固厢供电所	4150000120784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41260	55744	202502	15592.15	15592.15	0	1793.79
固厢供电所	4150000122574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31344	40233	202502	11844.9	11844.9	0	1362.69
固厢供电所	4150000121468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32280	59415	202502	12198.61	12198.61	0	1403.38
城区供电部	4150000126740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31840	54784	202502	12032.34	12032.34	0	1384.25
繁城供电所	4150000119455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1192	3758	202502	450.46	450.46	0	51.82
繁城供电所	4150000119828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678	3740	202502	256.22	256.22	0	29.48
城区供电部	4150000129602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31464	51806	202502	11890.25	11890.25	0	1367.9
王岗供电所	4150000120144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836	1877	202502	315.92	315.92	0	36.34
王岗供电所	4150000118491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669	2711	202502	252.82	252.82	0	29.09
城区供电部	4150000123405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112650	161470	202503	42570.44	42570.44	0	4897.48
台陈供电所	4150000118680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5184	9042	202503	1959.03	1959.03	0	225.38
王岗供电所	4150000118491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2050	6547	202503	774.7	774.7	0	89.12
王岗供电所	4150000120144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1020	2682	202503	385.46	385.46	0	44.34
城区供电部	4150000129602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59664	89881	202503	22547.03	22547.03	0	2593.91
繁城供电所	4150000119455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5536	12683	202503	2092.05	2092.05	0	240.68

#### 4、核心合同

##### (1) 特变项目

###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低压用电合同 (C类)

合同编号: SGNWNHYYXGY22001840

甲方: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合阳县供电公司

乙方: 吕培周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签订地点: 王村镇供电所营业厅

本用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合阳县供电公司, 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 在合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输电(供电)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3131022-00420), 税务登记号: 91610524MARC719F3H, 住所: 合阳县五里镇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 田建魁。

乙方: 吕培周, 系一家拥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的电力客户, 在合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税务登记号: /, 住所: 陕西省合阳县五里镇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 /。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电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供电营业规则》、《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可再生能源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用电基本情况

##### 第一节 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1. 乙方用电与用电项目位于同一地址, 坐落地址

2. 用电性质

(1) 行业分类: 太阳能发电

(2) 用电分类: 光伏发电

3. 本合同的用电容量为22.5千瓦, 该容量为乙方最大用电容量。

##### 第二节 供电方式

1. 甲方为乙方提供10kV交流(0.4kV)电源, 经以下变压器向乙方供电:

(1) 坐落地址公用变压器。

(2) / 公用变压器。

2. 因电网意外影响安全生产的, 乙方应自行采取电网安全措施, 乙方

签署页:

甲方: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合阳县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田建魁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地址: 王村镇供电营业厅

邮编: /

联系人: 吕培周

电话: 1843-576213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日期

账号: 61080188822800000007

账号: 91610524MARC719F3H

乙方: 吕培周

(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地址: 王村镇供电营业厅

邮编: /

联系人: 吕培周

电话: 13252131133

传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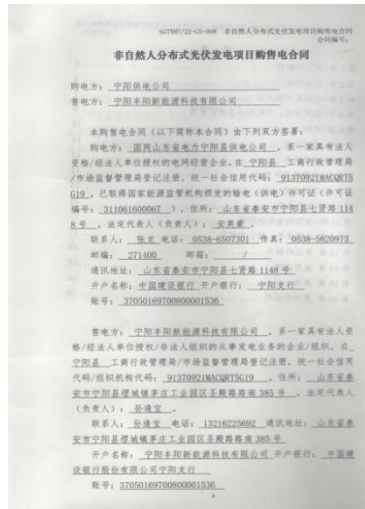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雁塔支行

合同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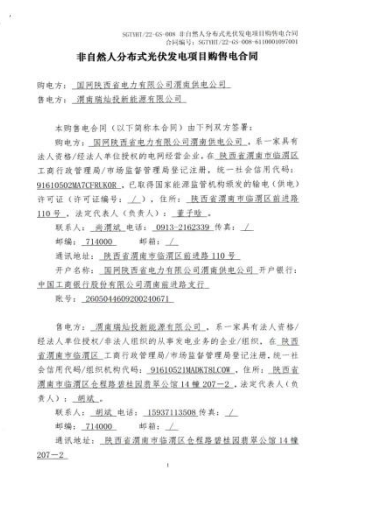
账号: 62142620000000000001

账号: 152791005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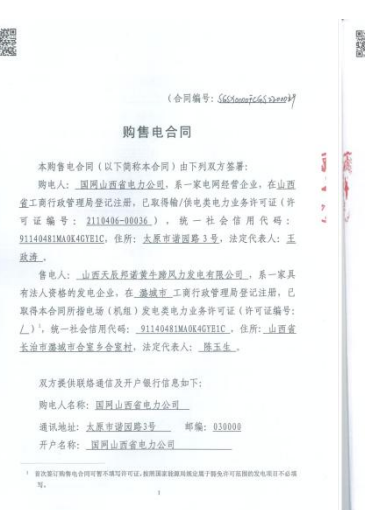
(2) 阳光项目



(3) 智慧项目



(4) 风电项目





(5) 浙瑞项目

Table with 10 columns: 供电单位, 发电户编号, 发电户名称, 总上网电量, 发电量, 应付年月, 应付金额, 应付购电款, 应付补助款, 应付购电税额(财务). It lists various power generation units and their associated financial data.

4、核心合同

(1) 特变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低压发电合同  
(C类)

合同编号: SGSNWNHYXGY22001840  
甲方: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合阳县供电公司  
乙方: 吕培周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签订地点: 王村镇供电所营业厅

本合同由以下两方签订:

甲方: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合阳县供电公司, 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 在  
合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供电)许可  
证(许可证编号: 3131002-00420), 税务登记号: 91610520MA7C719P3H, 住所:  
合阳县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 王世强。

乙方: 吕培周, 系一家拥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的地方  
客户, 在合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税务登记号: /, 住所: 陕西省合阳县  
王村镇王村社区, 法定代表人: /。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电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供电营业规则》、《电力供应和使用条  
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可再生能源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条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发电基本情况

第一条 发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量

- 1. 乙方发电与用电项目位于同一地址, 坐落地址: /
- 2. 用电性质  
(1) 行业分类: 太阳能发电  
(2) 用电分类: 居民生活
- 3. 合同内安装容量为22.5千瓦, 该容量内乙方最大用电量。

第二条 供电方式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0.4kV交流50Hz电源, 经以下变压器向乙方供电:  
(1) 坐落地址公用变压器。  
(2) / 公用变压器。
- 2. 因电网意外断电影响安全生产的, 乙方应自行采取断电保护措施, 乙方

签署:

甲方: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合阳县供电公司

乙方: 吕培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世强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地址: 王村镇供电营业厅

地址: 王村镇供电营业厅

邮编: /

邮编: /

联系人: 孙海兵

联系人: 吕培周

电话: 0913-5202101

电话: 15020101110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城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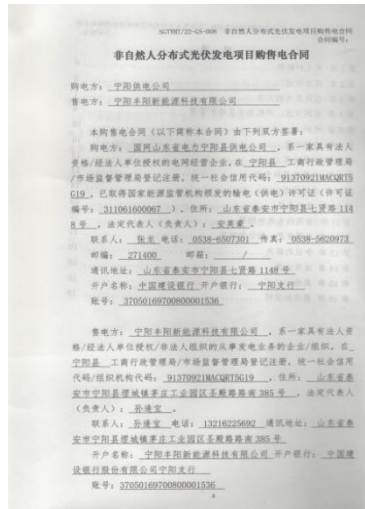
账号: 6109018822000000007

账号: 6214302000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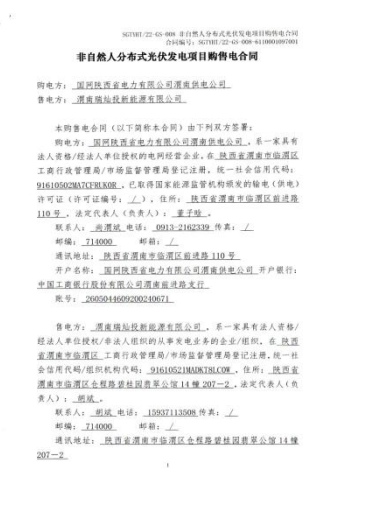
账号: 6109018822000000007

账号: 1027910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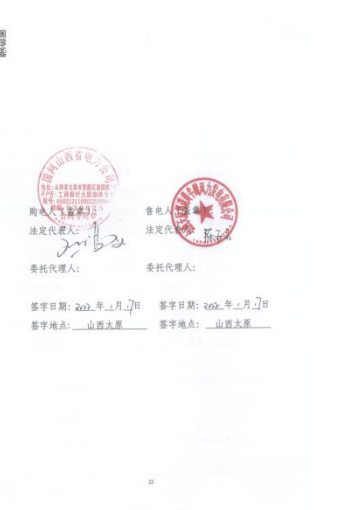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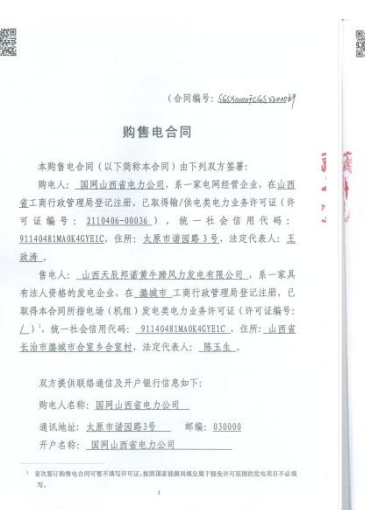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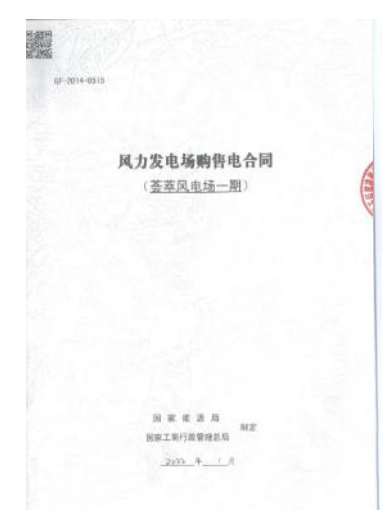
(2) 阳光项目



(3) 智慧项目



(4) 风电项目





(5) 浙瑞项目

